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海斌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王健 13058619088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MA28G7Y6XD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兆邦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王翔 0576-89811039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王翔	00018255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王翔	00018255	全文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		总投资	850 万元
建设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台州经济开发区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行业代码	M745 质检技术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代码	2019-331000-74-03-054890-000		主管部门	台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工程规模	环境检测实验室		用地面积	租用建筑面积 1409.4m <sup>2</sup>
排水去向	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专管收集至调节池调节 pH 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后排放。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法人代表	林海斌		邮编	318000
联系人	王健		电话	13058619088
主要产品名称	产量、规模	主要原辅料消耗		
		名称	总用量	备注
环境检测实验室	/	盐酸	10 kg/a	
		硫酸	180 kg/a	
		维生素 C	1 kg/a	
		纳氏试剂	12 kg/a	
		四氯乙烯	50 kg/a	
		硝酸	10 kg/a	
		高氯酸	0.5 kg/a	
		氢氧化钠	1 kg/a	
		草酸钠	0.05 kg/a	
		高锰酸钾	0.03 kg/a	
		过硫酸钾	0.5 kg/a	
		硫酸亚铁胺	2 kg/a	
		冰乙酸	0.5 kg/a	
		氯化钠	0.05 kg/a	
		硫酸锌	0.5 kg/a	
		硫代硫酸钠	0.5 kg/a	
		氯化铁	0.5 kg/a	
		磷酸	1 kg/a	
		三氯甲烷	5 kg/a	
		二硫化碳	10 kg/a	
甲醇	0.01 kg/a			
丙酮	0.5 kg/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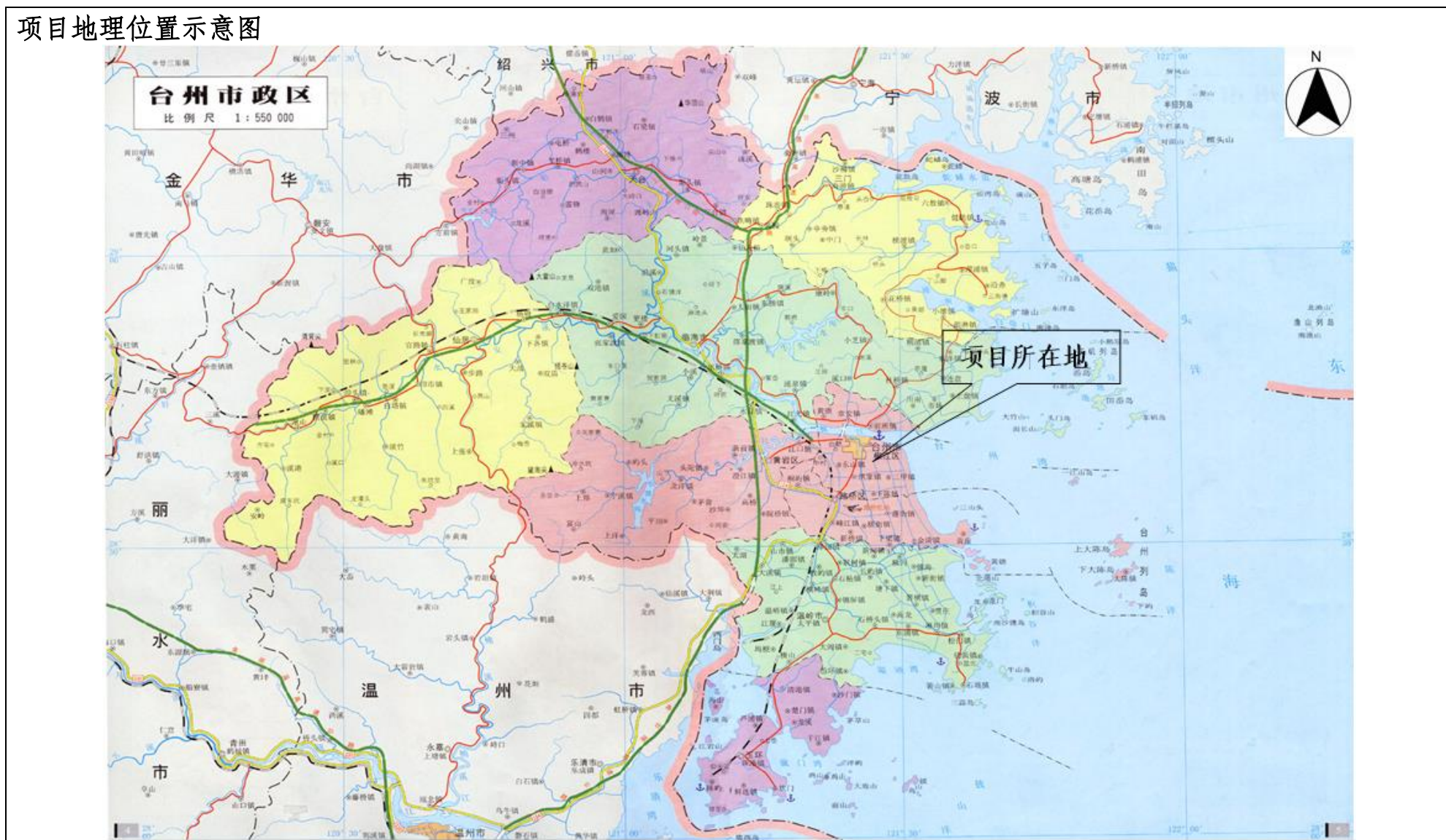
		乙腈	0.01 kg/a	
		乙醚	0.01 kg/a	
		正己烷	0.5 kg/a	
		甲苯	0.01 kg/a	
		二氯甲烷	0.1 kg/a	
		环己烷	0.1 kg/a	
		乙酸乙酯	0.1 kg/a	
		氢氟酸	0.05 kg/a	

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

名称	现状年用量	年增用量	年总用量
水	-	1050 吨	1050 吨
电	-	1 万度	1 万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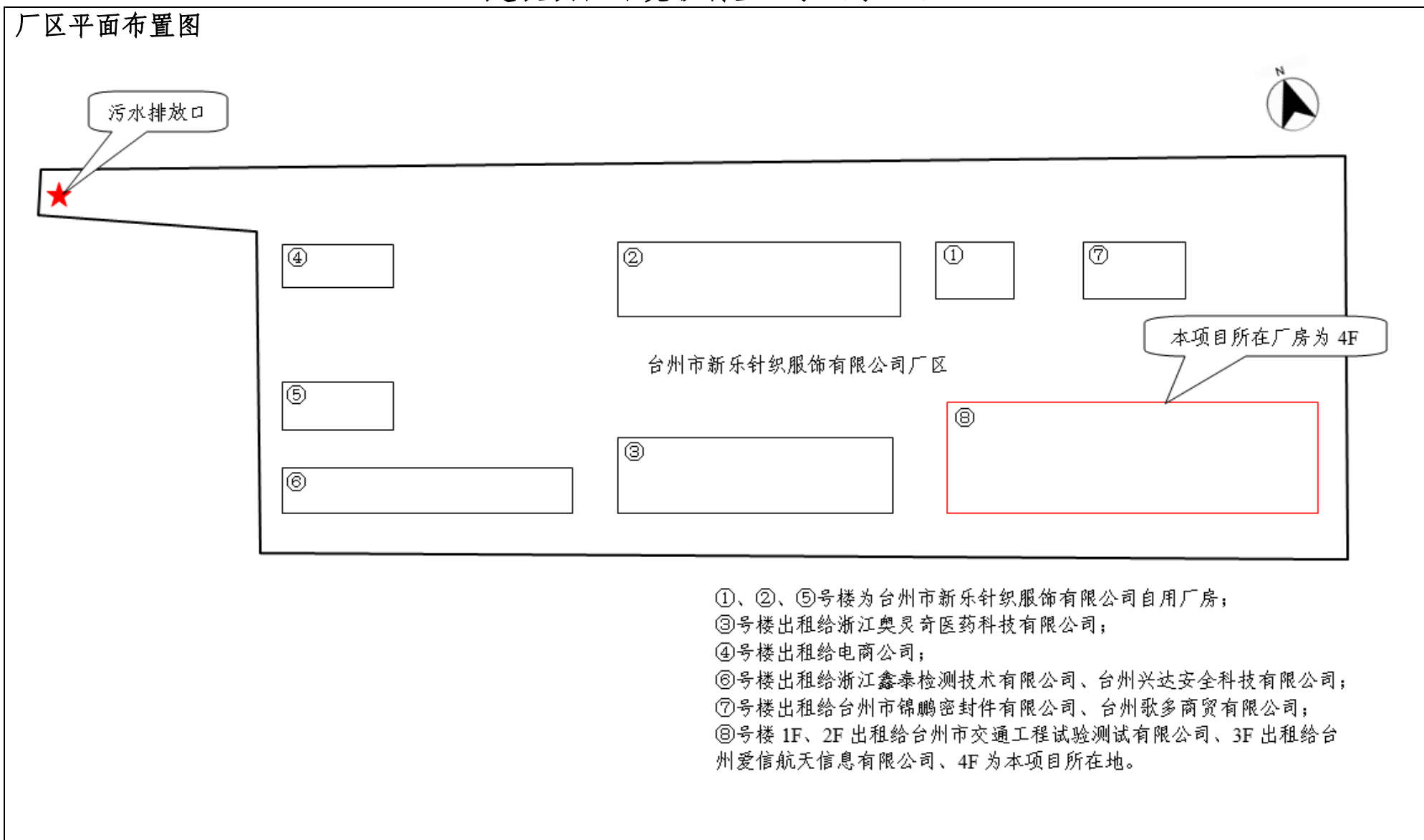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 实验室平面布置图



仪器室	样品间	质谱、离子色谱室	分光光度室	天平室	烘箱	原子吸收、原子荧光室	气相室	走廊	办公区
走廊									
危废仓库	设备间	微生物实验室	理化实验室	恶臭分析室	理化实验室	理化实验室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四）

周围  
环境  
概况  
及  
评价  
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及修改单，本项目归入《名录》项目类别中“三十七、研究与试验发展，107、专业实验室”中的“其他”，评价类别为报告表。

根据浙政办发[2017]57号文件精神和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台开发[2018]71号），本项目位于台州经济开发区经中路729号，属于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在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评负面清单外，且符合环境准入标准，故环评报告类型可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受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位于台州经济开发区经中路729号8幢4层，是台州市第一家拥有环保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主要从事环境安全检测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咨询。公司于2013年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并多次顺利扩项，资质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扩充，具有向社会提供公正数据和结果的能力，是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会员单位。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拟投资850万元，租用台州市新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已建8幢厂房4层（租用建筑面积1409.4m<sup>2</sup>），购置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等检测设备，实施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值1500万元。

项目劳动定员5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300天，实行昼间8小时单班制。

项目东面隔着三才泾为浙江福得尔电器有限公司，南面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州市椒江东海塑料制品厂，西面及北面均为台州市新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具体位置图见图4-1、周边用地规划图4-3。

敏感点：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点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涉及的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347954.18	3170438.47	天浦河社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东北	1790
2	347858.63	3169862.37	海城社区	居民		东北	1350
3	346975.80	3169512.37	倪李张小区	居民		东北	134
4	347323.05	3169229.76	文华小学	师生		东北	610
5	347678.70	3169168.28	渠东村	居民		东北	980
6	346955.31	3168716.00	南野份村	居民		东南	480
7	348125.12	3168352.49	沙北村	居民		东南	1610
8	346801.85	3168103.16	日山份村	居民		东南	1030
9	347121.08	3167414.08	岸里村	居民		东南	1760
10	347882.15	3167545.31	东新塘村	居民		东南	1970
11	346316.04	3168329.57	广厦社区	居民		南	700
12	346001.42	3167810.40	沙王村	居民		南	1470
13	345578.44	3167154.03	仓前王村	居民		西南	2280
14	345370.48	3168827.99	云港社区	居民		西南	1320
15	344921.12	3169327.44	三台门村	居民		西南	1780
16	345412.70	3169683.62	界牌社区	居民		西	1090
17	345084.22	3170376.65	下马村	居民		西南	2020
18	345108.69	3170776.94	高园村	居民		西北	2070
19	346209.51	3171081.27	星星村	居民		西北	1990
20	346562.38	3170394.64	塘岸社区	居民		西北	1245
21	346656.56	3169388.48	当角桥村	居民		北	110
22	/	/	三才泾	地表水	地表水 IV类	东	30
23	/	/	四周厂界	工业区	/	声环境质量 3类	/

周围环境概况及评价标准



图 4-1 项目周围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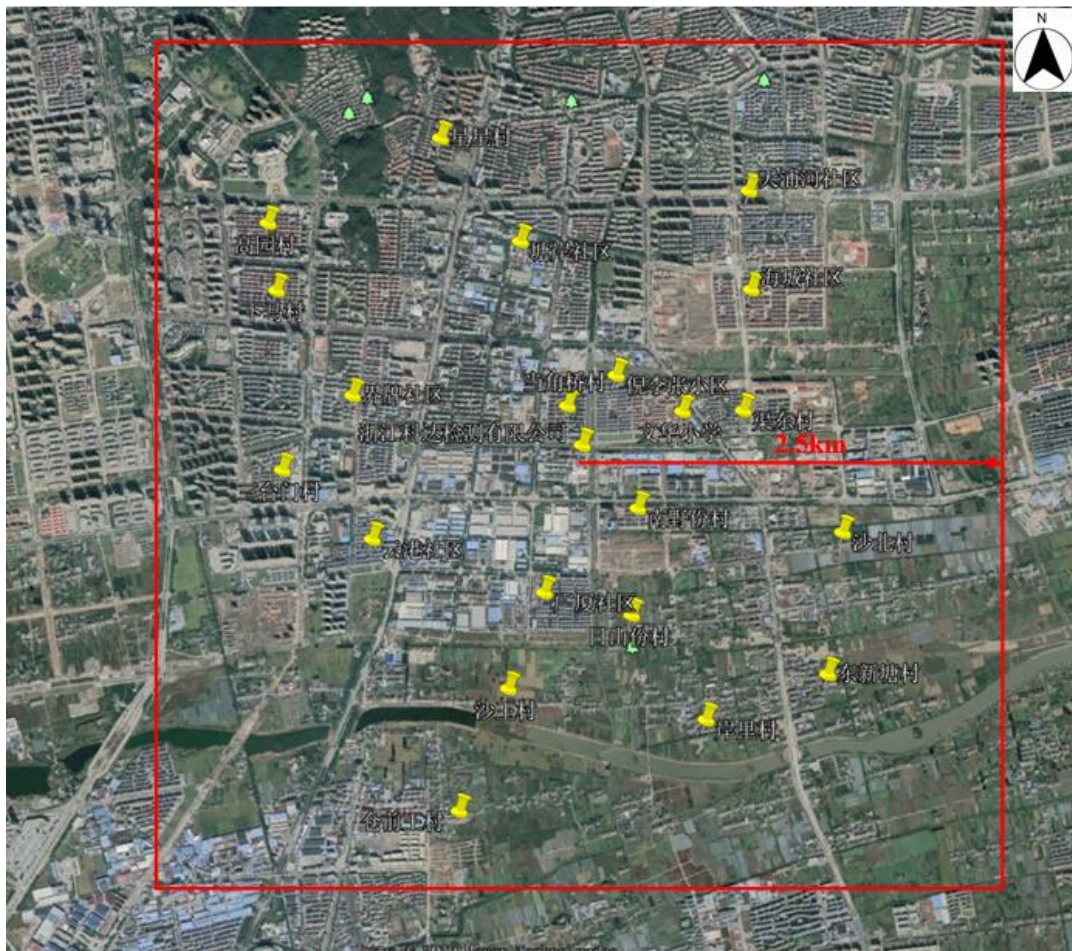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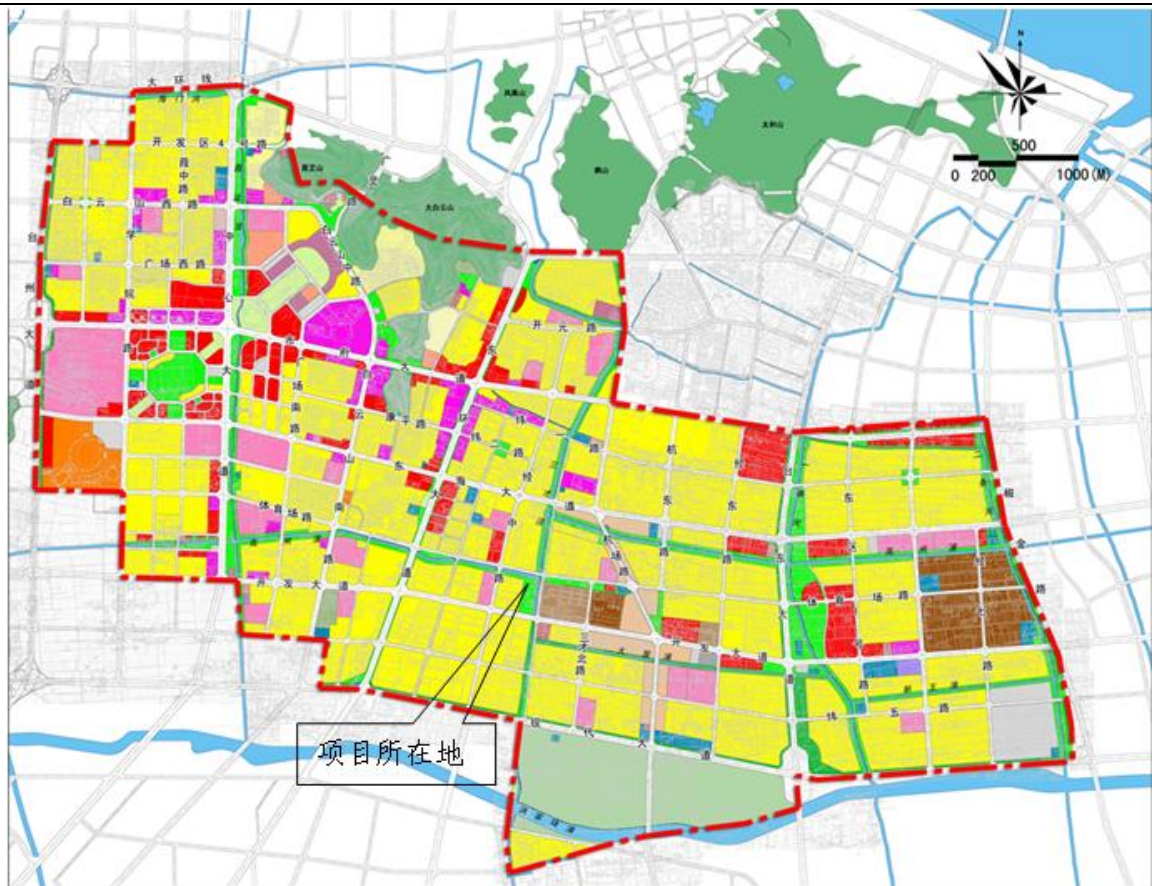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所在地周围规划情况

## 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20）

### 1、规划范围

台州经济开发区包括北片（中心城区）和南片（滨海工业区）总用地 57.47 平方公里。

北片（中心城区）东至椒金路，西至台州大道，南至现代大道及星海绿廊，北至大环线，面积 27.58 平方公里。

南片（滨海工业区）东至九条河，南至东方大道，西至一条河路，北至洪三路，总面积 29.89 平方公里。

###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3-2020 年，近期 2013 年-2015 年，远期 2016 年-2020 年。

### 3、排水工程规划

#### a、污水系统

规划区内没有现状污水处理厂，区内污水排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尾水通过排海管排至台州湾。

规划区内有 4 座污水泵站，分别为 14#、12#、11#和 20#污水泵站。现状开发大道设有一 DN1200 污水压力管，通过污水泵站提升后进入椒江污水处理厂。规划区内敷设

DN300-DN1200 的污水干管。本区污水均沿道路自西向东收集后排入椒江污水厂进行处理。

#### b、雨水系统

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充分利用区内河流水渠，利用自然地形，采用重力流的方式，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经重力流自然排放，分散就近排放至规划区内河网。

### 4、环境保护规划

#### a、环境质量目标

地面水环境达到《浙江省地面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的要求。

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烟尘控制区覆盖率 100%。

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控制在 58 分贝。

#### b、对策与措施

##### (1) 大气环境污染整治

①利用能源优势充分利用电力、管道煤气或天然气，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②加强绿化建设和道路硬化，防治二次降尘，降低扬尘污染。

③加强交通管理和疏导，改进燃油类型，控制汽车尾气排放。

④加强技术投入，降低万元产值煤耗量。

##### (2) 水环境污染整治

①增强法制观念和环保意识，保护清洁的水环境。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达标后方准排放。

②调整产业结构，引进高新技术，尽可能采用产生废水少的工艺和设备。

③严格控制有毒、有害、难降解污染物的排放。

##### (3) 声环境防治

①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区内所有机动车禁鸣喇叭，主要交通干线应建设绿化隔离带。

②施工作业应避开人们正常的休息时间，一般情况下夜间（22:00-6:00）不得施工。在居住稠密区施工作业尽可能使用噪声低的施工机械和噪声低的作业方式，必要时在施工作业场所边界采用砌临时墙等措施降低噪声。

##### (4) 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措施

①采取有力的管理措施，确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目标，妥善处理固体废物，最大限度地降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②生活垃圾采用卫生填埋方式，设置垃圾中转站，通过中转站运往垃圾填埋场，防

止在堆存和处理过程中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 空间环境质量

①不提倡大面积采用玻璃幕墙，以减少光污染的产生。

②电波发射设施在不影响其功能的前提下，宜集中工业区的边缘。

③高压供输线路须保证相应的高压走廊，以减少电磁波对本区的影响，确保安全。

#### 5、北片（中心城区）产业布局

现代服务业重点打造金融服务集聚区、专业服务集聚区和主题特色商业街的产业布局。

——金融服务集聚区。位于经济开发区主体区的中央商务区东北组团和市府大道两侧，重点聚集一批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的区域总部，同时积极引入创投、风投、担保、小额贷款等金融机构总部或分支机构，建成台州市金融业发展核心区。

——专业服务集聚区。在经济开发区东扩区块布局建设专业服务园，依托台州创业服务园、创业创新发展基地等载体，重点承载软件信息、工业设计等领域的研发孵化功能，大力吸引工程咨询、会计、审计、法律、战略咨询等行业的知名企业入驻。

——主题特色商业街。重点打造特色美食街、精品购物街和汽车服务特色街三大特色商业街，成为引领现代时尚消费高档商贸街区。

根据《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20）》，本项目位于北片（中心城区），远期规划为公园绿地，但根据出租方土地证，该地块现状仍为工业用地，符合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用地要求。若遇今后规划实施调整，企业须按要求进行搬迁。

#### 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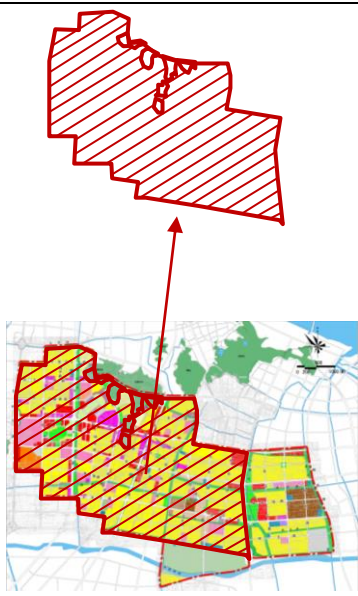
由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1月20日通过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浙环函[2015]20号）。为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环评审批管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下发了《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7]34号），明确要求实施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加快规划环评编制和审查。台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委托编制了《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清单》，报告结论作为规划区块今后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和环保审批的重要依据和强制约束。

环评通过生态空间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环境标准清单等6张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进

行项目符合性分析。

一、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

表 4-2 生态空间清单

工业区内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区块三 (生活空间管控区)	椒江中心城区人居环境保障区 1001-IV-0-1		<p>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只能在原址基础上改建，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p> <p>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人口聚集区的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确保居住区的舒适、安全，原有生态系统得到应有的保护。</p> <p>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处理城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水平。</p> <p>开展永宁河等河道的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提高城镇建成区绿化率。</p>	以居住用地、商业用地为主，有部分工业用地、农业用地。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北片中心城区，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实施后采取有效“三废”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管控措施要求。

一、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4-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2017 版名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区块三(椒江中心城区人居环境保障区 1001-IV-0-1)	禁止准入产业	1. 三类工业项目; 2. 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	/	/	《台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三、清单 6: 环境标准清单

表 4-4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区块三	<p>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只能在原址基础上改建，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p> <p>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人口聚集区的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确保居住区的舒适、安全，原有生态系统得到应有的保护。</p> <p>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处理城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水平。</p> <p>开展永宁河等河道的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提高城镇建成区绿化率。</p>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p>(1) 污水排放执行进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未有控制指标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其中工业企业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执行准 IV 类标准。</p> <p>(2) 塑料制品制造企业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p>
		废气	<p>(1) 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无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执行《工业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中 8 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GBZ2.1-2007) 和采用美国 EPA 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方法计算。</p> <p>(2) 锅炉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表面处理行业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 工业炉窑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p> <p>(4) 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限值。</p> <p>(5) 塑料制品制造企业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p> <p>(6) 制鞋工业企业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相关标准限值。</p>
		固废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39 号 2016.6.14)分类，收集、贮存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p>
		噪声	<p>(1) 区块周界及区块内各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p> <p>(2) 区块范围内的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场所的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p> <p>(3) 施工期建筑场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p>
3	环境质	总量管	COD: 613.37 t/a

	量管控制标准	控限值	氨氮： 30.67 t/a
			SO <sub>2</sub> : 6.93 t/a
			NO <sub>x</sub> : 46.2 t/a
			危险废物： 5820t/a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 规划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殊污染因子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引用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国内无相应标准的参考“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相关标准或参考美国 EPA 工业环境实验室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MEG）估算方法进行估算，估算结果以周围环境目标值（AMEG）计。	
		水环境： 规划区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海域台州湾三类区（C05III），海水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V类标准。	
		声环境： 工业区块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区内商业、居住用地执行2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执行4a类标准。	
		土壤环境： 区域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相关标准限值。	
4	行业准入标准	<p>总体：《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等；</p> <p>涂装行业准入标准：《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金华市涂装（五金）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嘉兴市涂装（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p> <p>塑料制品行业准入标准：《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p> <p>印刷包装行业准入标准：《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p> <p>金属熔炼铸造行业准入标准：《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等；</p> <p>表面处理行业准入标准：《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台州市表面处理（非电镀）企业整治验收标准》等；</p> <p>制鞋行业准入标准：《台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p>	
<p><b>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北片中心城区，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项目实施后采取有效“三废”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管控措施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要求。</p> <p><b>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b></p> <p>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现有污水处理工程包括一期、二期和三期工程，总计污水处理规模为25万m<sup>3</sup>/d，中水处理5万m<sup>3</sup>/d，回用尾水基本用于补充城市河流，少量回用于企业作为工业冷却水。各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情况见图4-4。</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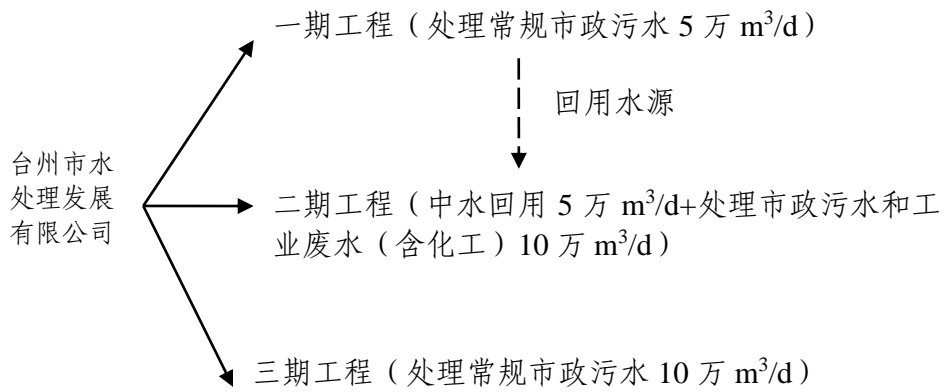


图 4-4 各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情况

三期工程位于现有污水处理厂厂区东面,规模为 10 万  $\text{m}^3/\text{d}$ ,采用“预处理+改良  $\text{A}_2\text{O}$  工艺+混合反应沉淀+转盘过滤+超滤膜过滤+臭氧接触+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该工程已通过环评批复(浙环建[2014]40 号)。

根据《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5]54),将椒江污水处理厂(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建设作为全市执行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达到准IV类标准的试点工程,目前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及配套工程已完工,现已完成“三同时”竣工验收。提标工程与三期规模一致,仍为 10 万  $\text{m}^3/\text{d}$ ,处理工艺重新设计后采用“预处理+改良  $\text{A}_2\text{O}$  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臭氧接触+消毒”工艺,厂内提标生产性建构筑物主要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臭氧接触池、送水泵房、脱水机房(改造)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尾水经泵提升后通过厂外污水管道排入内河河道以及应急排海(台州湾),其中内河河道主要为海门河、葭芷泾、康平河、高闸浦、三才泾、洪家场浦、三条河以及月湖,超过内河接收能力部分水量排海(台州湾),排海口和三期工程原有排海口一致,尾水排放方式为岸边排放。

三期提标工程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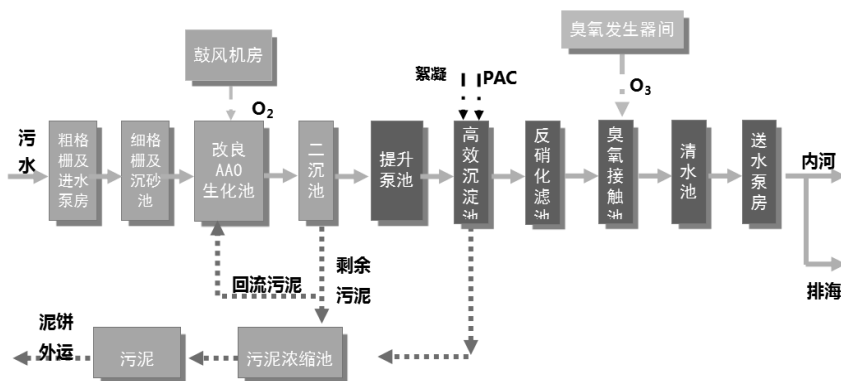


图 4-5 三期提标工程处理工艺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出水水质标准按《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执行。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6 月出水水质状况见表 4-5。

表 4-5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出水水质统计

序号	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废水瞬时流量(m <sup>3</sup> /h)
1	2019-1	6.854	13.064	0.028	0.015	6.088	3657.228
2	2019-2	6.762	13.015	0.024	0.026	7.742	3291.326
3	2019-3	6.744	12.923	0.076	0.019	5.893	4010.991
4	2019-4	6.806	16.789	0.153	0.036	5.632	3963.440
5	2019-5	6.723	16.529	0.021	0.038	6.336	3599.388
6	2019-6	6.928	14.675	0.061	0.058	6.729	3980.881
均值		6.803	14.499	0.06	0.032	6.403	3750.542

2019 年 1 月-2019 年 6 月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出水各项指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标准限值,出水水质比较稳定。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现平均处理水量约为 90013m<sup>3</sup>/d,余量约 9987m<sup>3</sup>/d。

### 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度)》及《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度)》,项目所在地台州市区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下表。

表 4-6 台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年度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2017 年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66	75	88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4	150	76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52	80	6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4	150	9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	

	O <sub>3</sub>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00	4000	28	达标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96	-	-	-
2018 年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59	75	79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4	150	69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52	80	6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3	150	9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94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5	160	91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度),2018 年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属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等。五大水系和湖库 110 个监测断面中,符合 I ~ III 类标准的断面占 70.9%; IV 类 21 个占 19.1%, V 类 11 个占 10%; 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的断面 88 个, 占总断面数的 80%。与上年相比, 总体水质无明显变化: 符合 I ~ III 类水质的断面数比例上升 0.9 个百分点; 劣 V 类断面比例下降 0.9 个百分点, 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上升 10 个百分点。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三才泾,属于金清河网水系,金清河网总体水质属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与上年相比,劣 V 类断面比例减少 4.2 个百分点, 总体水质明显好转。

本项目附近主要水体为三才泾,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属于三才泾路桥椒江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V 类,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 2018 年下陈监测断面的常规监测结果,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4-7。

表 4-7 下陈断面 2018 年常规监测数据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名称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总磷 (以 P 计)	石油类
平均值	7.45	5.15	3.53	2.08	1.088	0.172	0.008
IV类标准值	6~9	≥3	≤10	≤6	≤1.5	≤0.3	≤0.5
水质类别	I	III	II	I	IV	III	I

由上表监测数值可以看出, 2018 年下陈断面的监测数据中 pH、BOD<sub>5</sub>、石油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 类标准, 高锰酸盐指数为 II 类, DO、总磷为 III 类, NH<sub>3</sub>-N 为 IV 类, 水体水质为 IV 类。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的要求, 总体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边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4-8, 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监测值 单位: dB

监测点位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昼间	57.5	56.7	56.1	54.5
夜间	45.6	46.6	45.1	44.3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项目所在地昼间噪声值在 54.5dB ~ 57.5dB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4.3dB ~ 46.6dB 之间, 声环境质量现状为 2 类, 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功能区要求,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 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 大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4-9。

表 4-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μ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参考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O <sub>x</sub>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三才泾，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属于三才泾路桥椒江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V类，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4-10。

表 4-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类别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DO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V	6~9	≤10	≤30	≤6	≥3	≤1.5	≤0.3	≤0.5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台州经济开发区经中路 729 号，根据《椒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属于 3 类区（1002-3-28），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11。

表 4-11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专管收集至调节池调节 pH 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具体水质指标及标准限值参照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13。

表 4-13 进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COD <sub>Cr</sub>	pH	BOD <sub>5</sub>	SS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LAS	石油类
进管标准	500	6~9	300	400	8	45	20	20
出水标准	30	6~9	6	5	0.3	1.5 (2.5) *	0.3	0.5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2、噪声

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14。

表 4-1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 3、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 2016.8.1)分类,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五）

### 项目概况: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位于台州经济开发区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是台州市第一家拥有环保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因公司发展需要，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拟投资 850 万元，租用台州市新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已建 8 幢厂房 4 层（租用建筑面积 1409.4m<sup>2</sup>），购置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等检测设备，实施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值 1500 万元。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5-1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台	1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台	1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台	1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	台	1
5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台	1
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个	2
7	恒温恒湿箱	HWS-250	个	1
8	生化培养箱	SHP-150	个	2
9	箱式电阻炉	SX2-4-10	个	1
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台	1
1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台	2
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台	2
13	数显恒温水浴锅	/	台	4
14	智能数显恒温油（水）浴锅	HH-WO-2L	台	1
15	酸度计	PHS-3C	台	2
1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YX280A	台	3
17	电子天平	/	台	4
18	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	台	1
19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700	台	1
20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E-9000	台	1
21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台	2
22	COD 消解器	HCA-100	台	6
23	高氯 COD 消解器	JC-103C	台	1
24	温度计	0~100℃	支	2
25	温度计	0~300℃	支	1
26	温湿度表	/	个	10
27	电热板	DB-2AB	个	1
28	生物显微镜	BM180	台	1
29	净化工作台	SW-CJ-2D	个	1

30	生物安全柜	BSC-1000II A2	个	1
31	三用紫外分析仪	ZF-1	台	1
32	旋转蒸发器	RE-52CS-1	台	1
33	离心机	SC-3610	台	1
35	水浴振荡器	SHZ-C	台	1
36	翻转式振荡器	TCLP-A	台	1
3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台	1
3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台	4
39	机械式通风干湿表	DHM2	台	1
40	数字温度计	8811	台	1
41	风速仪	F30J	只	1
42	风速表	FYF-1	只	1
43	空盒气压表	DYM <sub>3</sub>	只	1
44	智能数字微压计	DB1000-III B	台	1
45	照度计	TES1330A	台	1
46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台	1
47	一氧化碳红外气体分析器	GXH-3011A	台	1
48	二氧化碳红外气体分析器	GXH-3010H	台	1
49	微电脑激光粉尘仪	LD-5C ( B )	台	1
50	便携式粉尘采样器	ZC-QF	台	1
51	声校准器	AWA6221B	台	1
52	多功能声级计	/	只	4
53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台	7
54	四路大气采样器	ZC-Q0022	台	7
55	崂应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台	8
5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台	6
57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2	台	1
58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	台	4
5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台	5
60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台	3
61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台	4
62	手持式酸度/氧化还原仪	AZ8651	台	3
63	液相色谱仪	/	台	1
64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AD	台	1
65	顶空进样器	HS-20	台	1
66	热脱附仪	ATD650	台	1
67	吹扫捕集仪	OI4760-4100	台	1
68	快速溶剂萃取仪	HPSE	台	1
69	凝胶色谱仪	autoclean	台	1
70	平行定量浓缩仪	Multivap-10	台	1
71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台	2



## 项目工艺流程及流程说明

本项目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具体流程及产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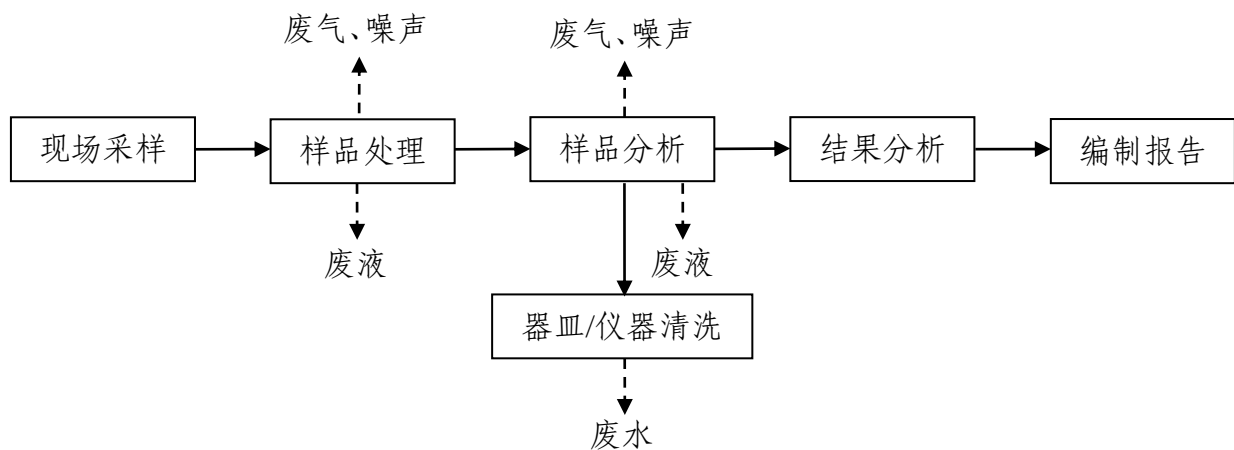


图 5-1 实验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说明：

企业在接收到客户监测委托后，根据监测方案，到项目现场进行样品采集。之后采样人员将采集的样品交接给实验室人员，填写来样登记表，写明具体检测项目，按相关样品保存要求储存，放置于待检区。检测的样品根据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预处理，预处理主要包括萃取、过滤、消解、稀释、烘干等，接着对预处理后的样品进行检测，主要通过可见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液相色谱仪、吹扫捕集仪等设备进行测定。预处理及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酸雾、有机废气等。实验结束后对实验器皿/仪器进行清洗，并整理记录实验数据，编制检测报告。

###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

废气：实验废气；

废水：实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噪声：实验仪器、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固废：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 项目排污情况：

#### 一、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 1、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试剂消耗情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氯化氢、硫酸雾及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等。由于项目在实验室中进行的均为小型实验，样品及试剂用量较少，因此废气产生量也相对较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但是考虑到本项目废气排放种类较多，直接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

此，本环评要求企业将会产生废气的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通风橱顶部集气装置收集，通过风机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企业应加强实验室通风换气，保证 6 次/h 以上的换气率。

## 2、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 (1) 实验室清洗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仪器、器皿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中含有少量的酸、碱及有机溶剂等污染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预计实验室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t/d（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300t/a）。根据对项目实验室清洗废水的检测结果（浙科达检（2019）水字第 1259 号），实验室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sub>Cr</sub> 约为 73mg/L，则 COD<sub>Cr</sub> 产生量为 0.022t/a。本环评要求实验室设置独立的排水系统，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专管收集至调节池调节 pH 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按每人每天用水 50L 计，则职工用水量为 7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38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按 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200mg/L、氨氮 25mg/L 计，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sub>Cr</sub>0.319t/a、BOD<sub>5</sub>0.128t/a、氨氮 0.016t/a。

综上，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1050t/a，废水产生量为 938t/a。本项目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专管收集至调节池调节 pH 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后排放。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废水种类	废水量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实验室清洗废水	300	0.022	/	/
生活污水	638	0.319	0.128	0.016
合计产生量	938	0.341	0.128	0.016
纳管量	938	0.341	0.128	0.016
外排量	938	0.028	0.006	0.001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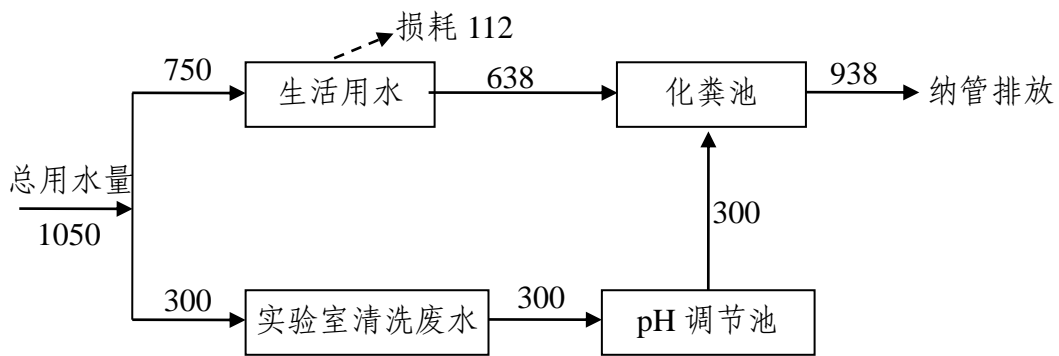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t/a

### 3、固废污染源强分析

#### (1) 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试剂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 ①实验室废液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液，主要为废弃的试剂、废样品、无机重金属废液、有机废液、微生物废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预计实验室废液产生量约为 0.6t/a，属于危险固废，须统一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②试剂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试剂使用完之后，会产生包装瓶等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预计试剂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t/a，属于危险固废，须统一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通风橱内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设计资料，活性炭需一个季度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为 0.125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须统一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计产生量 (t/a)
1	实验室废液	样品处理、样品分析	液	0.6
2	试剂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	固	0.2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0.5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7.5
合计				8.8

(2) 副产物属性判定

a. 固废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 2017)的规定,判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5-4。

表 5-4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实验室废液	样品处理、样品分析	液	废弃的试剂、废样品、无机重金属废液、有机废液、微生物废液	是	4.2, m) 类
2	试剂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	固	塑料、玻璃等	是	4.1, h) 类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是	4.3, l) 类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塑料、纸等	是	4.1, i) 类

b.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1)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危险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5-5 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实验室废液	样品处理、样品分析	是	HW49 900-047-49
2	试剂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	是	HW49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5-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实验室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6	样品处理、样品分析	液	废弃的试剂、废样品、无机重金属废液、有机废液、微生物废液	有机物、无机重金属等	每天	T/C/I/R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试剂废包装材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原辅料	固	塑料、玻璃等	危化品残留	每天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每季度	T/In	
危废产生量				1.3							

c.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表 5-7 本项目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1	实验室废液	样品处理、样品分析	液	废弃的试剂、废样品、无机重金属废液、有机废液、微生物废液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0.6
2	试剂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	固	塑料、玻璃等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2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5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塑料、纸等	一般固废	/	7.5
小计							8.8

4、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实验仪器、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其噪声值见表 5-8。

表 5-8 主要设备噪声值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备注
1	实验仪器	50~60	距离噪声源 1m 处
2	风机	70~75	距离噪声源 1m 处

三、总量控制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根据本项目特点，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sub>Cr</sub>、氨氮。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 号）和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本项目为社会服务业，属于第三产业，新增 COD<sub>Cr</sub>、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5-9。

表 5-9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项目	COD <sub>Cr</sub>	氨氮
外排量	0.028	0.001
总量控制建议值	0.028	0.001

本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COD<sub>Cr</sub>0.028t/a、氨氮 0.001t/a。

#### 四、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位于台州经济开发区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周围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毕。项目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专管收集至调节池调节 pH 后, 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各污染物外排量为 COD<sub>Cr</sub>0.028t/a、BOD<sub>5</sub>0.006t/a、氨氮 0.001t/a。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可知, 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 因此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可以不进行环境影响预测。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提标及配套工程已完工, 并已通过“三同时”竣工验收, 废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标准。在水质方面,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 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进水标准, 故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 其水质能够满足污水厂进水要求。在水量方面, 根据调查,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 t/d, 现平均处理水量约为 90013m<sup>3</sup>/d, 余量约 9987m<sup>3</sup>/d, 能够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水进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 废水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不大。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5-10~表 5-15。

表 5-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就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BOD <sub>5</sub>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实验室清洗废水	COD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排放	TW002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调节pH+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表 5-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429379°	28.641296°	0.0938	纳管	间歇	8:00~17:00	台州市水処理发展有限公司	COD	30
									氨氮	1.5
									BOD <sub>5</sub>	6
									pH	6~9

表 5-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级标准)	500
		氨氮		45
		BOD <sub>5</sub>		300
		pH		6~9

表 5-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64	1.137	0.341
		氨氮	17	0.053	0.016
		BOD <sub>5</sub>	136	0.427	0.12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439
		氨氮			0.016
		BOD <sub>5</sub>			0.128

表 5-1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否	/	3个混合样	1次/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气。由于项目在实验室中进行的均为小型实验，样品及试剂用量较少，因此废气产生量也相对较少。另外，本环评要求企业将会产生废气的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通风橱顶部集气装置收集，通过风机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企业应加强实验室通风换气，保证 6 次/h 以上的换气率，则可认为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废液、试剂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详见表 5-16。

表 5-16 本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实验室废液	样品处理、样品分析	液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是
2	试剂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	固		HW49 900-041-49	0.2		是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41-49	0.5		是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一般固废	/	7.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要求，实验室废液、试剂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企业要做好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收集、贮存、运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4、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实验仪器、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本项目实验仪器运行噪声值约为 50~60dB，风机运行噪声值约为 70~75dB，噪声值相对较小。为了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边界噪声达标，企业须采取如下隔声降噪措施：①加强对设备定期维护，防止设备故障引起的非正常生产噪声；②实验过程中关好车间的门窗，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



围环境的影响。

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边界噪声能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环境风险分析

依据导则附录 B，确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并且以危险物质使用情况和贮存情况为基础，根据导则附录 C 进行危险物质存在量（如存在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年度内最大存在量计算）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量估算。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1）式计算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dots\dots\dots (5-1)$$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Q < 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 1时，将Q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次项目涉及多种危险物质使用，按式（5-1）进行Q值计算。

表 5-17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质名称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最大存在量 (t)	q/Q
1	盐酸	7647-01-0	7.5	0.01	0.00133
2	硫酸	7664-93-9	10	0.18	0.018
3	四氯乙烯	116-14-3	5	0.05	0.01
4	硝酸	7697-37-2	7.5	0.01	0.00133
5	冰乙酸	64-19-7	10	0.0005	0.00005
6	磷酸	7664-38-2	10	0.001	0.0001
7	三氯甲烷	67-66-3	10	0.005	0.0005
8	甲醇	67-56-1	10	0.0005	0.00005
9	丙酮	67-64-1	10	0.0005	0.00005
10	乙腈	75-05-8	10	0.0005	0.00005
11	乙醚	60-29-7	10	0.0005	0.00005
12	正己烷	110-54-3	10	0.0005	0.00005
13	甲苯	108-88-3	10	0.0005	0.00005
14	二氯甲烷	75-9-2	10	0.0005	0.00005
15	环己烷	110-82-7	10	0.0005	0.00005
16	乙酸乙酯	141-78-6	10	0.0005	0.00005
17	氢氟酸	7664-39-3	1	0.0005	0.0005
	合计				0.032

从统计看，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32 < 1 时。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依据表 5-18 确定。

表 5-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对照上表可得，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见表 5-19。

表 5-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台州市	经济开发区	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地理坐标	经度	121.431584°	纬度	28.64032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析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盐酸、硫酸、四氯乙烯、氢氧化钠、甲醇等，项目涉及的风险单元主要为实验室、环保处理设施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在检测实验过程发生泄漏，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事故废水得不到有效收集时，将导致污染物进入到附近河网中，对周边水域造成污染，同时事故废水流经地面进入土壤中，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公司必须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于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可有效降低各种事故的发生概率。同时公司需做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人员，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在做好事故性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控制，环境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七）

### 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政府令第364号）规定，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 1、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台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椒江中心城区人居环境保障区（1001-IV-0-1）”。本项目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属于服务类行业，未列入管控措施中的相关禁止建设项目，也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的相关工业项目，因此可认为项目的实施符合台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固废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委托安全处置后，能做到妥善处理；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可以做到边界噪声达标。因此本项目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建议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值  $\text{COD}_{\text{Cr}}0.028\text{t/a}$ 、氨氮  $0.001\text{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和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本项目为社会服务业，属于第三产业，新增  $\text{COD}_{\text{Cr}}$ 、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 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1、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本项目生产规模、设备及工艺跟国家、省现行有关产业政策不抵触。同时，根据台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项目备案信息表（2019-331000-74-03-054890-000），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台州经济开发区经中路729号8幢4层，租用台州市新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运营。根据出租方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实施后采取有效“三

废”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20）》、《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 三、“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台州经济开发区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台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水质为IV类，能够满足IV类水功能区的要求；企业边界噪声现状为2类，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企业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新鲜水总用量为 1050t/a。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台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椒江中心城区人居环境保障区（1001-IV-0-1）”。本项目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属于服务类行业，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的相关工业项目，因此可认为项目的实施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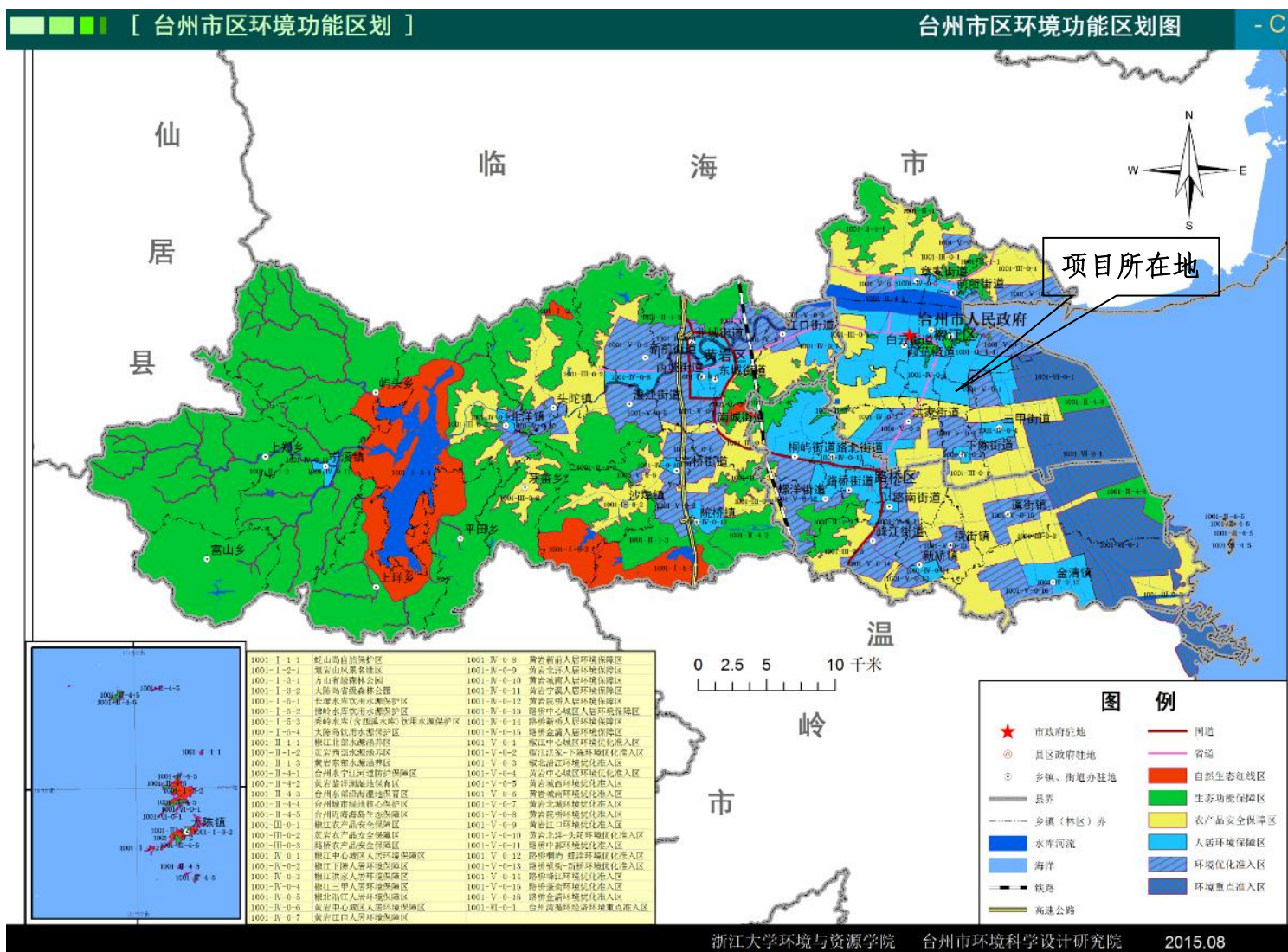
### 四、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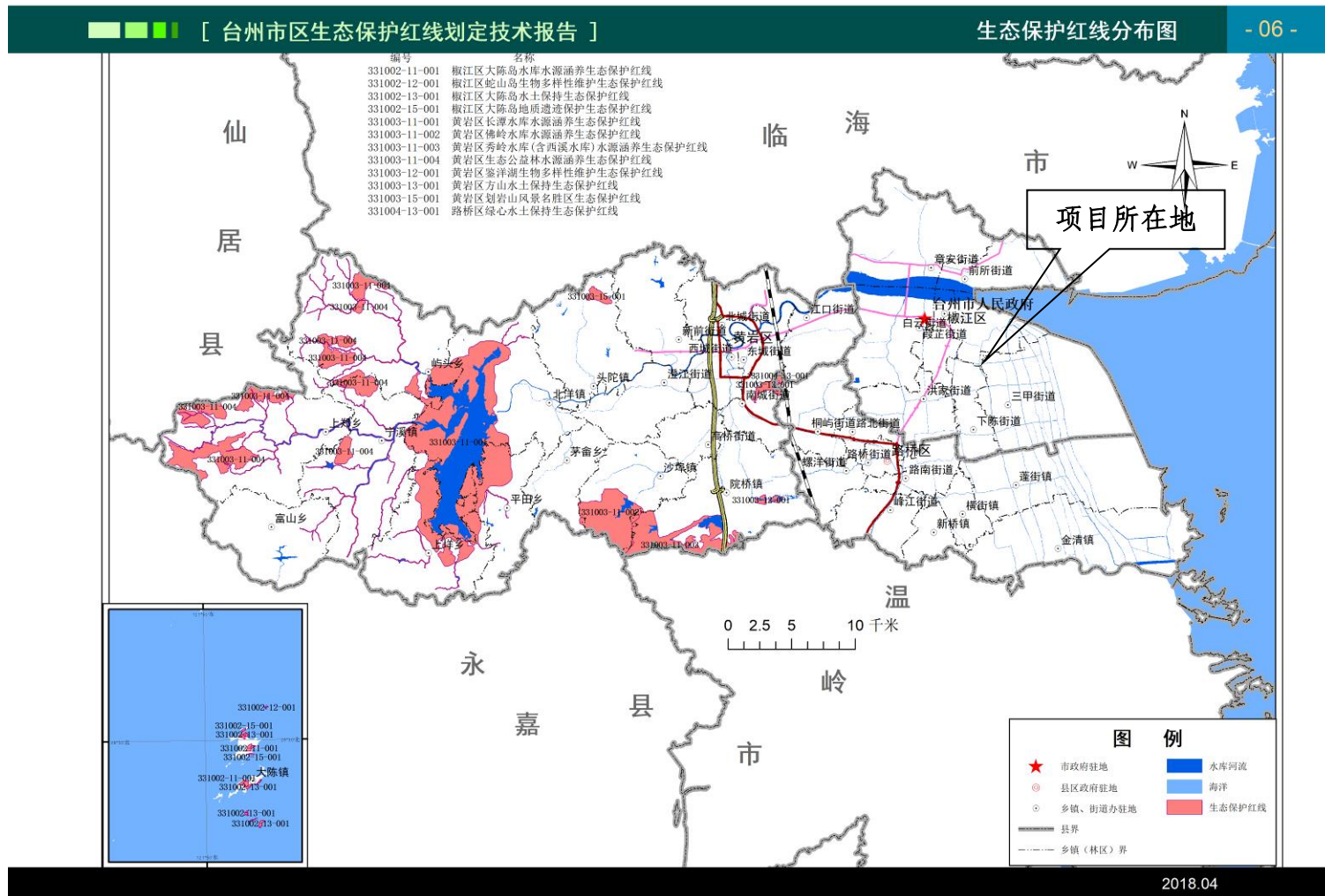
城乡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20）》、《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结论清单等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一：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二：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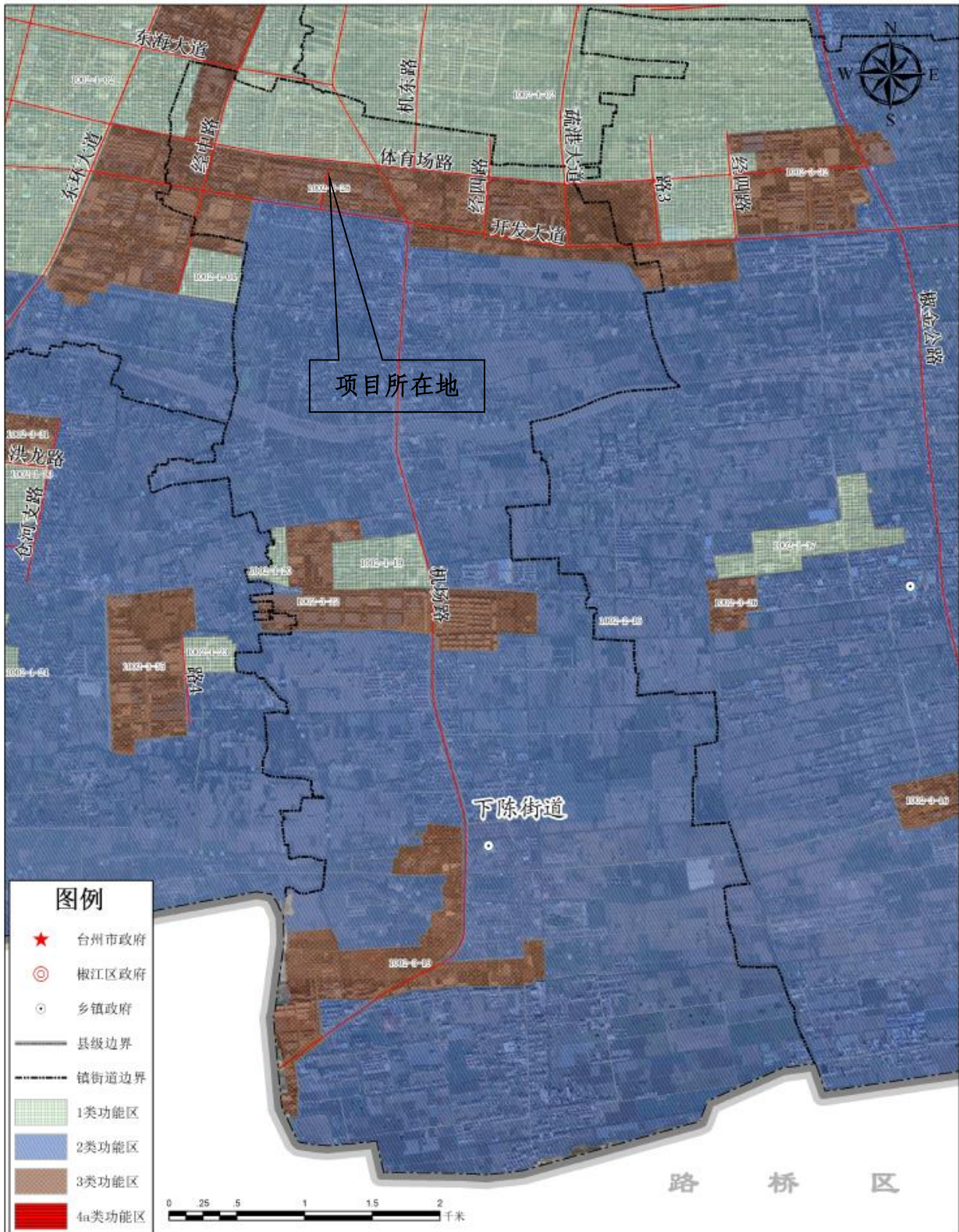




附图三：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椒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下陈街道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椒江区人民政府

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 附件一：项目备案通知书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台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  
发展局

备案日期：2019年08月30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9-331000-74-03-054890-000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市			
	详细地址	经济开发区经中路729号8幢4层						
	国标行业	环境保护监测（M7461）	所属行业		环保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						
	拟开工时间	2019年08月	拟建成时间		2020年06月			
	总用地（亩）	2.11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409.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409.4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购置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等检测设备，实施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值15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王健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05861908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经中路729号8幢4层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765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850	0	736	0	29	0	0	85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850	0	850			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000501430507		
	单位地址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经中路729号8幢4层		成立日期		2012-07-23		
	注册资金	1080万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监测；植物检验服务；农药、化肥检验服务；汽车检验服务；锅炉检验服务；农业机械产品检验服务；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公共安全检测服务；一般物品鉴定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负责人姓名	胡先云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357612371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19年08月30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说明：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的基础性项目单位标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单位申报材料时，须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材料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项目，审批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定期在线报告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告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土地证

台开 国用 ( 2002 ) 字第 1026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者	台州市新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座 落	台州经济开发区经中路东侧，高闸浦河南侧		
地 号	0310094	图 号	0310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2年10月29日
使用权面积	16370.00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0.00平方米		
填 证 机 关	 <p>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p> 		

则

记 事	
日期	内 容
	<p>有效期为贰年。 缓交土地出让金109.3743万元。 四至： 东至三才泾，以本公司围墙外皮为界； 南至浙江南洋电子簿腊有限公司相接， 以浙江南洋公司现墙外皮为界； 西至村留地，以本公司围墙中为界； 北至高闸浦，以本公司围墙外皮为界。</p>



注明边长 (米)

### 台州市新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地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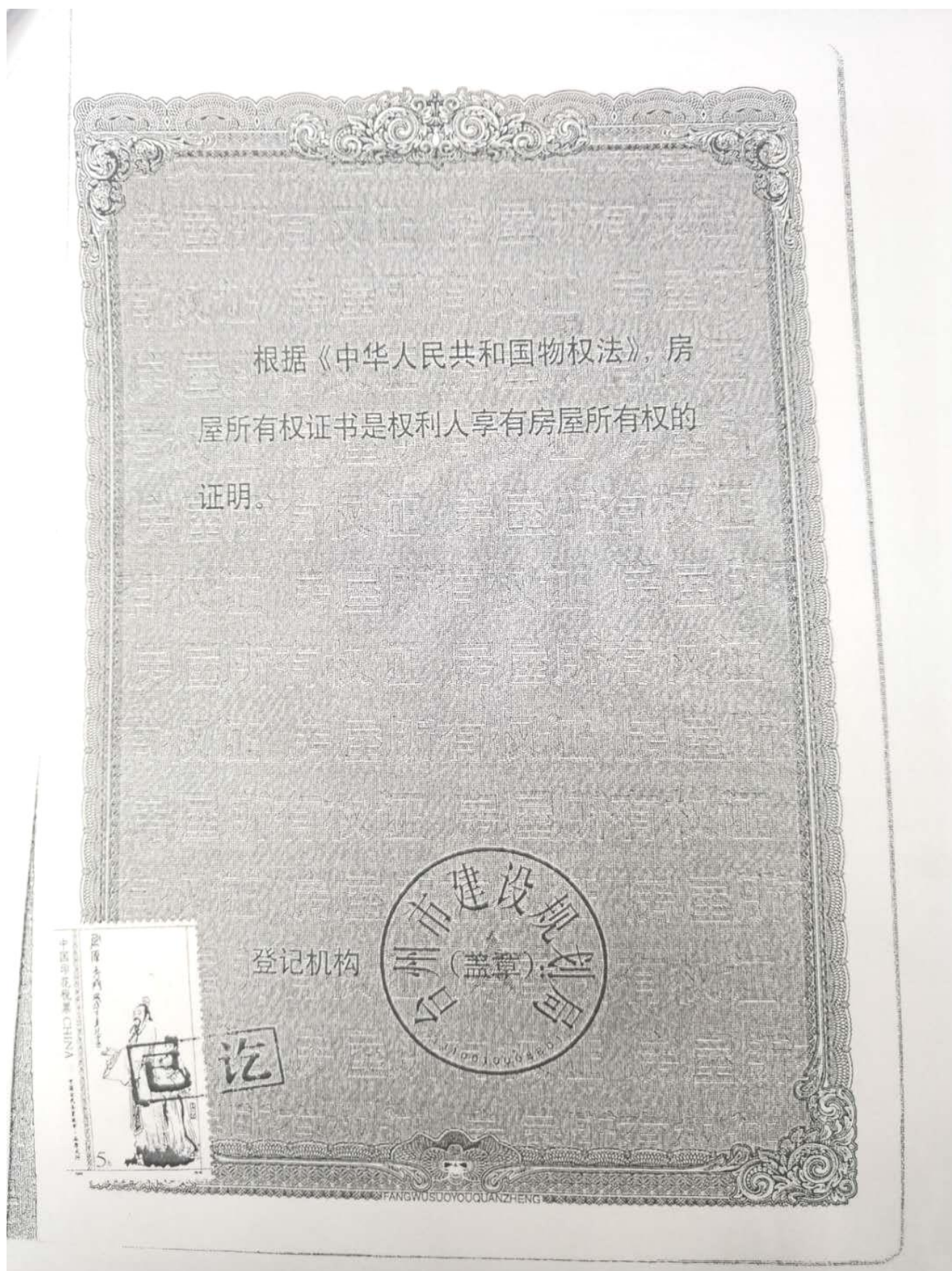


台州市新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3310020108808

浙江南洋电子薄膜有限公司  
3310020108808

台州市新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3310020108808

# 附件四：房产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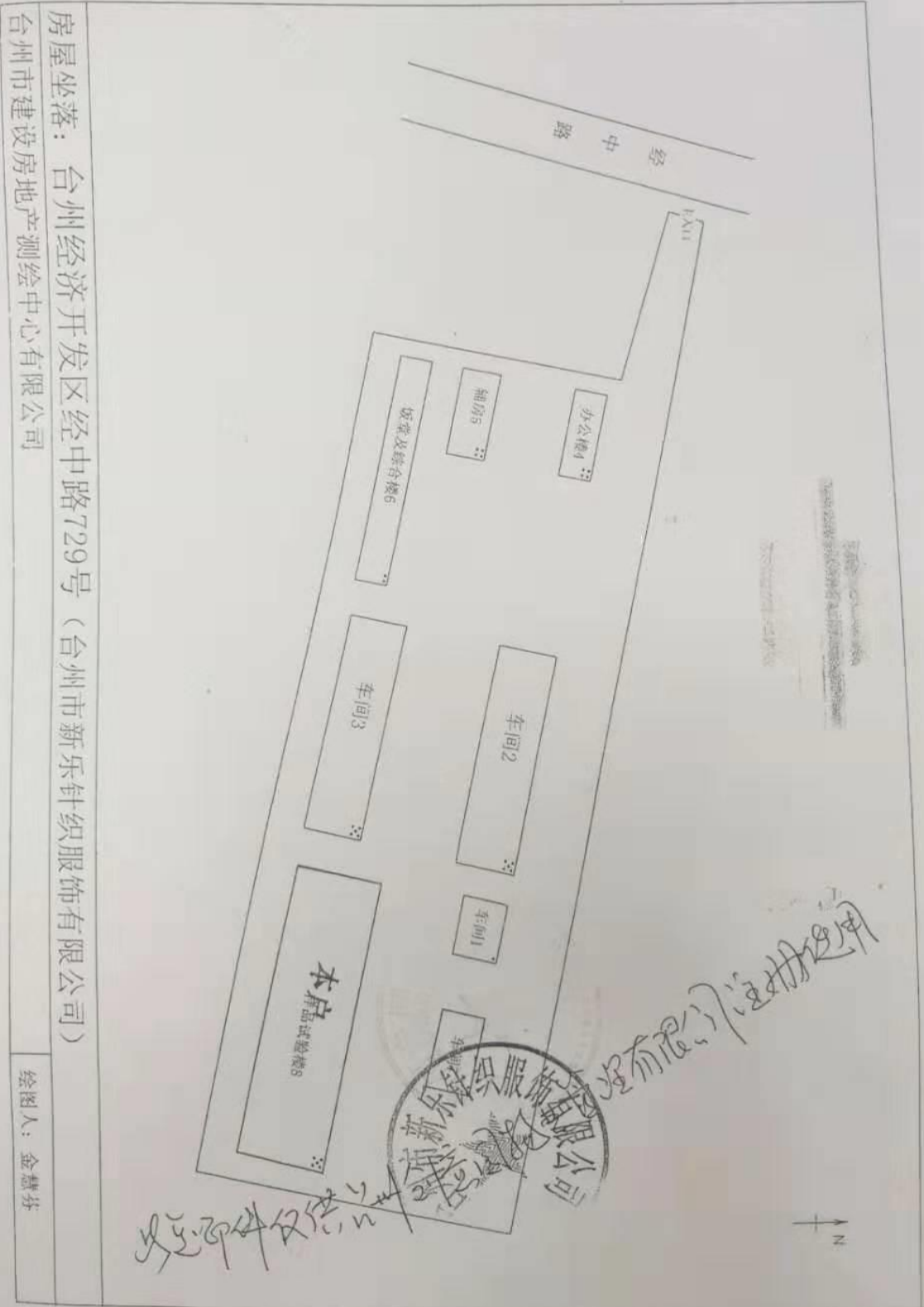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08版)

建房注册号: 33059

台房权证 台字第 S0059719号

房屋所有权人		台州市新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台州市经中路729号8幢		
登记时间		2011年11月8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5	3177.58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房屋坐落：台州经济开发区经中路729号（台州市新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台州市建设房地产测绘中心有限公司

绘图人：金慧芬

附件五：租赁协议

# 台州创意园

租赁合同

(编号： )

承租企业：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6年8月9日

台州创意园办公室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台州市新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租方）：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是台州创意园（英文 Taizhou creative industry park 简称：T&C，下文均简称为 T&C）的产权所有人，乙方租用 T&C 的办公室与配套设施，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基本条款**

- 1、租用办公室地址位于：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楼 东边，计租面积合计：1409.4 平方米（计租面积包含了公摊面积）。
- 2、甲方交付该办公室时，该办公室的内部状况如附件“办公室租赁验房交付单”。
- 3、用途：办公。乙方如需装修改造，须向甲方提供装修或室内布置图纸，装修方案必须符合消防验收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装修入驻。
- 4、租赁期间  
租赁期为5年，自2016 年 10 月 30 日至2021 年 10 月 29 日止。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转租他人，如有转租行为，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如发现有擅自转租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双倍支付已产生的租金并没收保证金。
- 5、租金  
① 租金按乙方租用办公室建筑面积来计算，第一周年（2016 年 10 月 30 日-2017 年 10 月 29 日）以21 元/月/平方米计算支付，第二周年（2017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21 元/月/平方米计算支付，第三周年（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21 元/月/平方米计算支付，第四周年（2019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22 元/月/平方米计算支付，第五周年（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22 元/月/平方米计算支付，租赁期满，如乙方要求续约，价格另议。  
② 以上价格均不含税，乙方租赁房屋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6、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依计租面积计算，按 2.5 元/月/平方米 计价（不含税价）支付，现给予免除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由台州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乙方服从物业公司的管理。

7、水、电费

水、电费：办公室内水、电费依据独立水表、电表抄表数计算，并以甲方统一单价收费，但若遇相关部门调整价格的，则甲方有权对此作相应调整。公用场所、公用设施及电梯能耗费按实际发生额平均分摊（水、电公司不提供分户发票）。

8、保证金

保证金额为二个月的租金，以人民币 肆万贰仟贰佰捌拾贰元整 元支付。

9、网络、电话安装及开通

甲方负责接入网络、电话等基础公共设施至乙方承租办公室所处区域，乙方如需开通，可自行向电信公司提出申请，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负。

10、政府相关扶持政策详情参考台州市、台州市经开区相关政策。

## 第二条 保证金

- 1、乙方支付保证金系本租约生效时条件，保证金系乙方履行本租约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以保证金抵付租金或其他任何应付的费用。
- 2、本租约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时，乙方在按本租约之规定将办公室等场地交还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已清偿一切费用后，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但按本租约规定甲方没收保证金的情况除外。

## 第三条 保证金、租金、管理费及水电费的支付

- 1、签订本租约时，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付清保证金。
- 2、租金应以一年为一期缴付，首期租金、物业管理费须于签订合同后 48 小时内支付，以后每期的租金应提前一个月支付。如不续约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租金、管理费未能按时缴付可视为乙方违约。
- 3、水、电费应于收到甲方出具付缴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 4、支付方式

乙方应以现金或银行汇款方式支付各项应付款项，现金必须直接缴付至甲方财务室，银行汇款必须汇至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 第四条 租约违约金及逾期违约金

- 1、乙方若有本租约规定之违约情形的，则乙方的保证金将抵作为违约金。
- 2、乙方若未按本租约规定及时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各项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天逾期违约金按未缴付金额的 0.5%比例计算。

#### 第五条 续约

租赁期满如欲续约，乙方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若甲方同意续约的，则双方应在本租约到期前两个月续签租约。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 第六条 办公室装修布置及使用

乙方装修布置及使用办公室须遵守本租约附件“T&C 物业管理合同”“T&C 办公室装修规定”。

#### 第七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将办公室处于内部状况良好的情况下交付乙方。
- 2、甲方在星期一至星期六每天上午八时至晚上十时（法定、国定及市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节假日除外，具体执行方式按甲方的通知为准），应提供公共区域照明，并提供公共区域清洁服务。如因机械故障、意外灾害等因素而导致服务停止，甲方将尽快恢复。
1. 甲方对办公室及其原有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修缮，应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租约有效期内，乙方如要提前解约，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作为提前解除租约的违约金。

2、如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甲方可在发出解约通知书后解除本租约：

- ① 乙方未能如期支付租金、物业费、逾期违约金及其他各项费用，且逾期两周仍未支付的或未能如期支付应付款项累计达三次的。
- ② 乙方违反本租约第一条第3款，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仍拒不整改的。
- ③ 乙方违反本租约其他条款、附件或其他约定，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仍拒不整改的。
- ④ 乙方在办公室内不得从事于办公室设立宗旨及租赁用途不符合的活动，或违法活动的，或受到司法机关或行政管理机构给予查封、停业整顿、处罚等处理的。
- ⑤ 乙方未遵守电信公司的《信息安全责任书》的。

1. 如有前二款所述违约情形，甲方除有权即时停止提供水、供电等服务，收回办公室外，甲方还有权采取以下任何或全部措施：

- ① 要求乙方支付所拖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电费等应付款项及支付逾期违约金。
- ② 没收保证金抵作为租约违约金。
- ③ 暂时限制乙方财物进出所租赁的办公室；
- ④ 中途解除合同的，甲方不退还未到期部分租金；

乙方未按规定续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一个月退房或赔偿甲方1个月的租金损失。索赔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同时还包括甲方有权追索乙方至实际退房之日的全部租金；

4、甲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依据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保留向甲方追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权利：

- ① 若甲方未能如期交付办公室予乙方使用，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月租金0.5%支付乙方逾期违约金，若逾期二周，则乙方有权解除本租约，甲方除应向乙方返还乙方所交保证金外，另外支付乙方等同于保证金金额的违约补偿金。

#### 第九条 解约后办公室交还

1、租约期满终止或提前解除时，乙方应在终止或解除日之前，撤走所有物品（除非甲方限制搬迁的公共设施），并将办公室恢复原状及清扫干净后交还甲方。所谓恢复原状是指



将办公室恢复至由双方签署的“T&C 办公室交房标准”所表明状况。因恢复原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办公室及其原有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须予赔偿。乙方恢复原状完毕，须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退租。（注：经双方沟通协商，乙方所装修的固定基础设施如果完好的可以保留。）

1. 若逾期未恢复原状交还办公室的，甲方有权停止提供电力等服务，并可自行将办公室恢复原状收回，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将没收保证金抵作为租约违约金，并另行计收乙方超期的租金（届时若甲方的租金已经调整的，则超期的租金应以调整后的价格收取）；办公室内的遗留物品（甲方同意搬离的），乙方应及时清理，若乙方在 5 日内未将遗留物品取走或清理的，乙方同意甲方可将之作废弃物自行处理。

#### 第十条 其他

- 1、办公室内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 2、乙方同意甲方基于管理上为维护乙方权益、安全、或房屋设施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安全的需要，在乙方工作人员陪同下可进入办公室检查或采取必要的处置；如遇火灾、地震、台风等紧急情况下，可另行处理。
- 3、乙方不得以转租、抵押等任何方式或变相方式使用办公室。
- 4、因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无法继续提供办公室，本租约自动终止。乙方预付之租金按实际租用期间计算，余额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1. 本租约一经签订，乙方即是所租赁区域的治安及消防责任人，该区域内的治安及消防安全由

乙方负责。乙方应在起租后二周内将治安消防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交由甲方，并由甲方转警署及消防部门以备核查。

#### 第十一条 附件

“物业管理合同”、“办公室租赁验房交付单”、“入驻企业装修须知”、“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明细表”、“台州创意园物业管理规定”以及其他设施的相关规定是本租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租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因素系指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台风、洪水等）、国家政策改变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租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租约相关约定，如发生与此租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通讯地址

乙方通讯地址即为乙方的注册地址或承租之办公室，甲方出具付款通知书或其他任何信件交乙方办公室内人员签收或投递至乙方的注册地址即为有效送达。若乙方更改上述通讯地址，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第十五条 生效

- 1、本租约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 2、本租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16.8.9



乙方：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明浩立

0576-88300161

2016.8.9

附件六：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科达 检(2019)水字第 1259 号

项目名称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9年09月09日  
采样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年09月09日  
采样地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年09月09日

**检测方法依据**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评价标准 不做评价。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mg/L)
清洗废水 (水 190909090101)	略黄、略浑	73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校核: 周任

审核: 李

批准人: 胡志军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19.9.9



##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影响因子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高锰酸盐指数、BOD <sub>5</sub> 、NH <sub>3</sub> -N、DO、石油类、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sub>Cr</sub> ）		（0.341）	（364）
		（BOD <sub>5</sub> ）		（0.128）	（136）
		（氨氮）		（0.016）	（17）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m <sup>3</sup> /s；其他（）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DW001）	
	监测因子	（）	（pH、COD、BOD <sub>5</sub> 、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盐酸	硫酸	四氯乙烯	硝酸	冰乙酸	其他		
		存在总量/t	0.01	0.18	0.05	0.01	0.0005	见表 5-17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必须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于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 可有效降低各种事故的发生概率。同时公司需做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 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人员, 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 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 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导则分析判定, 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在染物泄漏事故发生后, 泄漏物质将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 通过应急处置措施的制定和落实, 可有效地降低危险物质泄漏造成的影响范围和后果。综合看, 企业在做好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环保管理工作后, 本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注: “”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u>环境检测实验室，租用建筑面积 1409.4m<sup>2</sup></u> ）							
	项目代码 <sup>1</sup>		2019-331000-74-03-054890-000													
	建设地点		台州经济开发区经中路729号8幢4层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9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107、专业实验室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1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M745 质检技术服务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审查通过				规划环评文件名		《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原浙江省环保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浙环函[2015]20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431556°	纬度	28.64033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	起点纬度	/	终点经度	/	终点纬度	/	工程长度	千米					
总投资（万元）		8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18%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海斌		单位名称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00501430507		技术负责人	王健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翔						
	通讯地址		台州经济开发区经中路729号8幢4层		联系电话	13058619088		通讯地址		台州经济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 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 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 程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 量（吨/年）	⑦排放增 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938				0.0938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COD				0.028				0.02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氨氮				0.001				0.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总磷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氮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